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公告编号:**2015-038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8日以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原董事长刘建君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共同推荐董事于新建先生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会议由董事于新建先生召集，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6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陈继壮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原董事刘建君先生已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推荐陈继壮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经审查，提名陈继壮先生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个人简历见附件1），公司董事会认为陈继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补选孙厚昌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原董事许兆滨先生已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推荐孙厚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经审查，提名孙厚昌先生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个人简历见附件2），公司董事会认为孙厚昌先生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张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香港渤海国际轮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陈继壮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孙厚昌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拟均须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附件1	陈继壮同志简历
陈继壮，男，1958年12月出生，辽宁人，汉族，党员，研究员，1985年8月参加工作。	
曾任工作：	
1985.08---1987.12	大连耐火材料厂 科长
1987.12---1998.06	大连波罗勒有限公司 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
1998.06---1999.02	本钢集团公司财务部 副部长
1999.03---1999.08	本钢集团公司销售处 处长
1999.09---2000.08	本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国贸公司经理
2000.09---2002.12	本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2003.01---2012.04	本溪市政府副市长、常务副市长
2012.04---2015.12	辽宁省机械装备委副局长、党组书记
现任工作：	
2015.12---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附件2	孙厚昌同志简历
孙厚昌，男，1960年7月2日出生，汉族，党员，工程师，大学学历，1981年8月参加工作。	
曾任工作：	
1981.08---1982.07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公司船厂工人
1982.07---1985.09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公司办公室秘书
1985.09---1987.07	大连管理干部学院企业管理专业老师
1987.07---1988.07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公司厂办办公室编辑
1988.07---1991.06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公司大连湾新港务公司综合管理科科长
1991.06---2001.03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公司大连湾新港务公司副经理
2001.04---2006.09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大连湾新港务公司经理兼党总支书记
现任工作：	
2006.09---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关于公司重组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应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故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25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该议案获批准后，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9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自2016年3月29日起，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聘请法律顾问。

表决情况：同意24,571,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5%；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571,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75%；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

股票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5-13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1亿元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天添富”2015年第18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产品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天添富”2015年第18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产品期限：94天
- 产品购买日：2015年12月24日
- 产品成立日：2015年12月25日
- 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28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4.35%
- 公司认购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整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 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风险控制措施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低、期限短，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收益。
- 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是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能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2亿元。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5-07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公司股价、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特推选 5%以上大股东于丽娟女士、袁庆峰先生及公司董事钟伟刚先生、监事李艳梅女士、李艳华女士、宋来科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定向购买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0月30日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于丽娟女士、孟凡峰先生通过“富海财富通陆共鑫1号”定向购买理财产品；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完成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详细情况见公司公告《2015年11月2日增持回购的公告》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持股计划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近日，公司董事钟伟刚先生、监事会主席李艳梅女士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完成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增持人：公司董事钟伟刚先生、监事会主席李艳梅女士
-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增持方式：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
- 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公告编号:2015-037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网络投票开始的日期、时间、地点
1、日期时间：2016年1月11日 14:30 分
召开日期:烟台芝罘区环海路2号,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香港渤海国际轮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0 人
2.01	张伟	√
2.02	陈继壮	√
2.03	孙厚昌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 0 人
3.01	张海波	√
<p>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p>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张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香港渤海国际轮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陈继壮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孙厚昌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张海波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详情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做的披露。</p> <p>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p> <p>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p> <p>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p> <p>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p> <p>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p> <p>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p> <p>(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voteonline.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p> <p>(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两个或以上股票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开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的同一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笔见票的所有权,不得视为同一笔见票的所有权,不得视为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p> <p>(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四)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行为的,视为放弃该项表决,并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五) 股东对所有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p> <p>(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p> <p>四、会议出席对象</p>		

cn)上的《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各方协商沟通,公司拟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即在原方案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的范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将包括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金新勇先生,其中,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中标的公司杭州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母公司,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述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涵盖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制造及销售领域。

其中,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9号
法定代表人:金新勇
注册资本:126,8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轻型客车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拖拉机配件、模具、钣金件、机电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装饰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汽车、金属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设计、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3月17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文津北路50号5幢
法定代表人:金新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新能源汽车配件(电池电机、车载充电器、直流转换器、电机控制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经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新能源汽车及配件;服务;新能源汽车的租赁、实业投资;汽车销售;批发、零售;汽车租赁。
三、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与重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重组有关事项,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中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专项核查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中介机构均在积极推进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同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信息披露义务,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四、延期重组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范围扩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增加。鉴于上述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的12月29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

(一) 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7	渤海轮渡	2016/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手续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及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东账户卡、能够证明法定代表人为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东账户卡、能够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6年1月8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30。

(2) 传真会议时间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证券凭证取纸质方式登记,传真请于2016年1月7日至2016年1月8日期间传真至公司,网上请提前于“上证e交易”平台登记。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会议地点:烟台芝罘区环海路2号,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401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烟台芝罘区环海路号,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35-6291223

3、联系传真:0535-6291223

4、联系人:杜春华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王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香港渤海国际轮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2.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张伟			
2.02	陈继壮			
2.03	孙厚昌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张海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采用议案组别进行分类编号。投资者针对同一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投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该组选举权,且不得超过该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各方已基本确定交易框架,即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相关标的公司股权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实施过程中。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推进谈判、公司及各方将会全力以赴以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报告。公司承诺2016年3月29日前披露符合26号准则要求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同时承诺于2015年5月29日首次披露之日起,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若逾期未能披露,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29日复牌并披露复牌公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作出相关承诺。

六、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情况；
- 会议的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徽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 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振木先生。
-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5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19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80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2015年4月28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6月2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7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8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7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0月26日，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7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证公告][2015]1883号《关于对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审核意见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有关回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16日复牌。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25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技术开发区天润天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7号）的核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语音通讯设备”（以下简称“语音通讯”）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前，中茵股份持有语音通讯15%股权，闻天广、Wingtech Limited和欣格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格科”）合计持有语音通讯14%股权。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交易及过户

2015年12月25日，闻泰通讯的51%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浙江省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语音通讯的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中茵股份持有语音通讯51%股权。

（二）后续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认为：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应选举董事4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继:xx		
4.02 陈:xx		
4.03 陈:xx		
.....		
4.06 陈: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陈:xx		
5.02 陈:xx		
5.03 陈: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陈:xx		
6.02 陈:xx		
6.03 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他）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他）既